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6 年公共管理硕士（MPA）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依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制定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硕士（MPA）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一、 复试总体安排

1. 对复试考生资格审查的工作程序和办法。

（1）复试费缴纳办法

考生须在资格审核现场通过扫描二维码缴纳复试费，复试费 100 元/人。请考生在付款页面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学校为全体考生开具正式收费票据，入学报到后可到学校财务处领取。

（2）对复试考生资格审查的工作具体安排

资格审查时间：2026 年 3 月 28 日 7:00-7:50

资格审查地点：博学楼—302 教室

资格审查材料：详见《资格审查材料一览表》（见附件 1）

2. 复试笔试时间、地点安排。

笔试时间：2026 年 3 月 28 日 8:00-10:00

笔试地点：博学楼—阶梯教室 2（非全日制考生考场）

博学楼—304 教室（全日制考生考场）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时间、地点安排。

加试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13:20-15:20、15:30-17:30

考试地点：博学楼—210 教室

加试科目：《公共管理学》和《公共政策学》

4. 复试面试的时间、地点安排。

面试时间：2026 年 3 月 28 日 10:15-18:00

面试地点：博学楼—308、310、314、316、318、323 教室

考生候场地点：博学楼—302 教室（考生抵达候考场，通过抽签的方式分配面试考场）

二、 复试内容及程序

1. 笔试的考核要求及详细规定。

（1）笔试

全面考核考生对思想政治理论基本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对政治学科基本原理的掌握以及对时政要闻和国家大政方针的了解。笔试时间为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2）同等学力加试笔试

加试笔试，试卷单科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加试不及格（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2. 面试各环节包括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的组织形式、考核要求和详细规定。

由不少于 5 名复试教师组成的复试小组进行面试，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为 20 分钟。面试内容包括：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综合素养考核三个部分。

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以题库提问方式进行。

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以题库提问方式进行。每名考生随机抽取 1 套试卷作答。试卷实行 2+2 模式，即包括 2 道基础知识题和 2 道开放性能力测试题。

综合素养考核，通过对管理综合素养、人文素养，举止、表达、礼仪等方面进行考察；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对考生诚信进行评判。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的具体办法。

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合面试进行，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学院可以组织思政部门参与面试，直接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情况，必要时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记录在考生提交的《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中。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其他。

对于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考生，可申请复试期间提供合理便利。考生可在复试前三天联系报考学院，提出合理便利的申请，经有关职能部门对申请考生进行联合评估，研究确定可提供的合理便利事项，学院告知考生并实施具体合理便利。

三、总成绩评定和录取原则

1. 复试考生的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按百分制，其中专业课笔试占 50 分（卷面分 100 分），面试占 50 分，其中外语听力、口语占 10 分，专业素质与能力 30 分，综合素养 10 分。

2. 初试、复试成绩的权重分配，总成绩折算办法。

(1) 按照考生总成绩（初试和复试加权成绩）由高至低排序作为拟录取依据。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平均分(折合为百分制)*初试成绩权重+复试成绩*复试成绩权重。初试权重 70%，复试权重 30%。例如：

300 分满分，初试成绩 210 分，复试成绩 80 分

总成绩=210/3*0.7+80*0.3=73

考生的各项成绩均只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总成绩的加总应以各项保留小数后的成绩为计算依据。加权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总分（不折合百分制）由高到低依次录取；考生的加权总成绩、初试总分均相同时，按复试中的面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按教育部文件要求，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计算总成绩时初试成绩按加分后的成绩计算。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① 政审不合格者；
- ②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
- ③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
- ④ 有违规违纪行为或其他影响招生公平行为者不予录取，已录取的考生将被取消或撤销录取资格，已报到入学的将被撤销录取资格并取消学籍。

(3) 根据上级规定，我校体检安排在拟录取后组织进行。我校体检标准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等文件

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等相关规定执行。我校2026年招生体检工作在入学后统一组织，体检不合格者，将取消录取资格，已完成报到入学的，将取消学籍，体检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4）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定向就业协议应当在4月30日前寄到报考学院。逾期将取消录取资格。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被录取为回原单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学院咨询电话、受理考生复议、投诉举报电话、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考生申请合理便利的渠道：

工作人员：MPA教育中心曹老师

咨询电话：010-83951563

咨询邮箱：MPA141@126.com

4. 其他事项

（1）所有的录取通知均由我校研究生院发出，请以我校研究生院官网的正式通知为准。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进行，请详细阅读。

（2）请参加面试的同学进入微信群，进群请备注：姓名+联系方式，此群用于后续通知，请及时关注群内消息。

群聊: 2026年首都经济贸易
大学MPA复试群



更多信息请您关注:

学校研招办微信公众号 (cuebyzb)

研究生院网站 ([https://yjs.cueb.edu.cn/zsks/index.h
tm](https://yjs.cueb.edu.cn/zsks/index.htm))

附件 1：资格审查材料一览表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考生类别	资格审查材料（以下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现场核查）	学院收取材料	备注
基本材料 （所有考生均需准备）	1. 考生本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注意资审时身份证要在有效期内
	2. 考生本人《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1 份		如《准考证》丢失，考生可凭借网报时的用户名和密码(学信网账号)登录研招统考网报平台再次下载打印《准考证》
	3. 考生填写、签字并加盖有关公章的《2026 年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1 份	原件	填写要求详见表中说明
	4. 《2026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1 份	原件	认真阅读，手写签字
往届生	5. 毕业证书 1 份	复印件	如有改名等特殊情况，还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境外获得学位证书的考生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 学信网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原件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注意有效期
	7. 带有红章的本科期间成绩单 1 份	原件	如暂时无法提供原件，可用存档版的复印件加盖档案存储单位的红章。
其他	8. 学院要求考生提供的其他材料		如有，学院将在复试细则里列明

报考硕士研究生人员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

注：此表可在电脑填写后打印，但签名处必须手签。也可整表手填。填写完整并加盖有关公章。资格审查时交到报考学院。打印请只使用一张纸。